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n Yu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須予披露交易 於中國慈溪市收購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寧波鑫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慈溪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收購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60,140,000元。交易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寧波鑫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慈溪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收購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60,140,000元。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寧波鑫悅，為買方
- b) 慈溪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慈溪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詳情

宗地號	:	甬新G-203 #
土地位置	:	中國寧波杭州灣新區
土地面積	:	約143,181平方米

收購土地之代價

人民幣60,140,000元

代價乃由於透過中國法律規管之招拍掛程序成功競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達致。在投標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規定初始投標價、現行市況、土地位置及週邊地區之土地價格。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主要條款

1. 寧波鑫悅須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日期後30日內全額支付代價。
2. 土地將作其他工業用途。
3. 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期限為50年。
4. 為開發土地，寧波鑫悅計劃及承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土地上投資不少於人民幣601,400,000元建設樓宇、附屬設施及安裝設備，以滿足本公司之擴張需求，並供其本身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有關建設將遵照土地用途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用外部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交易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現有物業接近被本公司全部利用。為滿足業務營運持續發展之需要，本公司決定收購土地，以建設(其中包括)一個新研發中心及擴展其主要業務所需之其他設施，亦將供本公司本身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管理投資組合以及開發、運營及發行網絡遊戲。

寧波鑫悅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慈溪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中國政府機構，負責中國杭州慈溪市之城市規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至少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無意疏忽及前線管理人員與董事會溝通有誤，本公司對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收購及時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深感抱歉。發現此疏失後，本公司已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採取措施藉由刊發本公告糾正有關疏失。

本公司(i)已檢討及將密切監察其合規系統及相關公司治理措施之有效性及效率；及(ii)將定期為其前線員工安排上市規則相關培訓，特別是在(其中包括)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領域，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慈溪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指	慈溪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中國政府機構；
「本公司」	指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土地交易價格，即人民幣60,14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寧波杭州灣新區之甬新G-203#地塊；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寧波鑫悅及慈溪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鑫悅」	指	寧波鑫悅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9A.04條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朱文俊先生及任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建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